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公示使用

项 目 名 称：晋江市鑫亿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 亿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晋江市鑫亿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文用

「環境部門」公示使用

「僅供生態環境部門」公示使用

「僅供生態環境部門」公示使用

「僅供生態環境部門」公示使用

文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附件 1：信息公开告知书	51
附件 2：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鑫亿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1亿套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50582-04-03-1925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新塘湖格北路393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8度35分12.757秒, 北纬24度45分23.51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53673号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3.9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无新基建, 租用厂房, 租用面积 1241.93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定，具体见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题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左侧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产生废水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环境风险Q值<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 (2)规划名称: 《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科学园)拓展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科学园)拓展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科学园)拓展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审查意见的通知》, 审查文号为晋环保[2022]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金冠(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无新基建。根据金冠(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44595号(详见附件2),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1),项目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晋江市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科学园)拓展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科学园)拓展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以下</p>			

	<p>简称“拓展园规划”），拓展园规划发展科学园配套和下游产业(集成电路封测和终端应用产业)，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是作为科学园的补充与延伸，主要发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和终端应用等配套产业。本项目生产探针针管和针轴，用于生产终端应用的探针，属于终端应用配套产业，项目建设符合拓展园规划。根据金冠(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44595号以及拓展园规划(详见附图2),项目拟选厂址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3)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科学园)拓展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①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p>拓展园规划环评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等方面提出规划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照各项要求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拓展园规划环评要求，具体分析内容见表 1.2。</p>		
表1.2 本项目与拓展园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区红线	本园区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故不提出相关准入要求。	/	/
生态空间	园区东南部农林用地：作为园区的生态屏障，严格开发，地块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和林地应保留，不能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新塘湖格北路393号，位于园区规划的生产空间，不属于生态空间。	符合
空间划定及管控要求	园区西部、南部靠近规划居住用地或周边居住社区的工业用地划定100m环保隔离带，园区东北部靠近上郭社区的工业用地划定50m环保隔离带，并设置生产空间管制区；故生活空间不提出管控要求。	/	/
生产空间	园区南侧靠近湖格社区规划工业用地(④号地块)：工业用地靠近湖格社区设置15m生产空间管控区，结合二重环湾快速路及绿化带形成100m环保隔离带；生产空间管控区内不得设置化学品仓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存储场所，不得设置芯片封装车间。	本项目位置不属于15m生产空间管控区。	符合
产业准入要求	园区引入产业类型为集成电路封测、终端应用产业。	本项目产品用于生产终端应用的探针，属于终端应用产业。	符合
	入园企业采用的设备、工艺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设备及工艺，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符合
	入园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	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	符合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建设项目建设，其中芯片封测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不低于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	项目不属于芯片封测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	符合

	国际先进水平。年产危险废物10t以上的企业、年产生危险废物1t以上且符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条件的企业须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禁止引进电镀企业；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含中探探针项目)如需自行配套电镀工序，不得承接建设项目建设以外的产品加工。	内先进。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无电镀工序，不属于电镀企业，不属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符合
	园区废电路基板集中处置项目仅允许采用拆解、干法破碎等污染较小的生产工艺，不得采用电解、冶炼等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	项目不属废电路基板集中处置项目，无电解、冶炼等生产工艺。	符合
	禁止使用燃煤、燃油及未成型的生物质燃料锅炉。	项目不配套锅炉，不使用燃煤、燃油及未成型的生物质燃料。	符合
	入园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收集处理方式，企业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处理、集中排放，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汇入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相应行业间接排放限值和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和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上述标准中不涉及的污染物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封测企业及中探探针公司需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不得直接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预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电子元件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园各企业废气应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福建省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核算，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控制要求。	符合
	针对有机废气量及污染物特点选择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VOCs排放总量实施1.2倍削减替代。	符合
	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	符合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投产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废水应急桶，防止事故废水排放，重点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258.67hm ² ，落实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耕地和林地的占补平衡。	本项目在规划的工业用地建设，用水量为4.867m ³ /d，对园区供水规模基本无影响。	符合

	<p>水资源利用上线：近期$\leq 9131\text{m}^3/\text{d}$、远期$\leq 14692\text{m}^3/\text{d}$，严格环境准入、推行清洁生产；采取节水减排、节水减污及中水回用措施。</p> <p>单位面积投资额：≥ 400万元/亩；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期$\leq 0.5\text{t}$标准煤/万元、远期$\leq 0.4\text{t}$标准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text{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率：近期$\geq 4\%$，远期需完成碳达峰目标。</p> <p>封测行业工业废水回用量率近期不小于35%、远期不小于40%；</p> <p>入园企业电镀工序单位产品每次清洗水量不得超过0.04吨/平方米；电镀工序废水处理后中水回用率不小于50%。</p>	本项目仅租用金冠(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多层厂房中的一层，故不计算单位面积投资额；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为0.015t标准煤/万元，均小于近期、远期规定的综合能耗；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为0.027m ³ /万元，符合 $\leq 8\text{m}^3/\text{万元}$ 的规定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率：近期 $>4\%$ ，远期需完成碳达峰目标。	
	项目不属于封测行业	符合	
	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	符合	
②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拓展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项目准入，电镀工序不得承接建设项目以外的产品加工；严格控制含盐酸清洗工序的封装测试项目。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国内同行先进水平。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项目准入要求，项目从事探针的针管和针轴生产，不含电镀工序，不含盐酸清洗工序，不属于芯片封装测试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符合拓展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晋江市鑫亿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探针针管和针轴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及《关于加强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工业的通知》(闽政办[2010]194号)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同时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p> <p>项目已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4]C053673号(详见附件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当前产业政策要求。</p>		

2.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1)与周围环境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赁厂房位于金冠公司厂区，北侧为泉州市盛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金冠公司其他闲置厂房，东侧为拓展园工业用地，厂房二楼为泉州市铂尔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冠公司厂区北侧为中探探针(福建)有限公司，南侧为晋江环湾快速路，西侧为可妮儿织造公司和汽车维修店，东侧为拓展园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外环境相容。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见附图3。

(2)与晋江饮用水源地及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科学园)拓展园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引供水工程为晋江市市域引供水主通道(第二通道)，距离在3km以上，不属于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科学园)拓展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引供水工程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科学园)拓展园。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根据项目与三线一单叠图分析，项目属于ZH35058220003管控单元(详见附件4)。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也符合ZH35058220003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体分析内容见表1.3。

表1.3 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适用范围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主要从事探针针轴及针管生产；项目选址区域在水环境质量稳定的区域，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不属于晋江流域上游。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江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排放;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项目;项目新建完成后全厂VOCs排放总量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项目尾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本项目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供热锅炉等。	符合
泉州 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科学园)拓展园内,属于新建设项目,本项目从事探针针轴及针管生产,不涉及制革、造纸、电镀、漂染工序;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总量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符合

		<p>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建设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4.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和氨氮；充分考虑园区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符合
ZH35 0582 2000 3管 控单 元准 入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科学园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如需自行配套电镀工序，不得承接建设项目以外的产品加工。2.工业园禁止引入电镀、退镀和含铬钝化工艺。3.工业园光刻胶产业禁止引入树脂合成等涉及化学反应的工艺和产品。4.禁止开发占用区内的生态公益林。</p>	项目未承接建设项目建设外的产品加工，不涉及电镀工序；无电镀、退镀和含铬钝化工艺；不涉及树脂合成等涉及化学反应的工艺和产品。项目未开发占用区内的生态公益林。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1.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90%。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芯片制造、芯片封测项目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5.加快工业园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建设进度。6.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总量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业，不属于芯片制造、芯片封测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区域已纳管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项目建立好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	符合

			环境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4.与晋江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 年)的协调性分析

晋江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提出“集成电路产业要围绕全产业链布局，依托晋华、渠梁电子等重大项目和集成电路产业园‘三园一区’空间载体，构建‘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与材料—配套及终端应用’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圈，打造全球重要的内存产业基地”。本项目从事探针针管和针轴的生产，属于集成电路科学园的配套及终端应用产业，项目建设与晋江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提出的定位不冲突。

5.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氨氮、SS等，废气污染物为VOCs，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泉州市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2018]3 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科学园)拓展园，属于工业区，项目采用切削油为原辅材料，切削油加水进行乳化后，乳化液稳定(有机物的挥发性较小)，VOCs 含量低于 10%，属于低挥发性材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8m 高排气筒”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高，污染物排放较低。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园区要求等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2018]3 号)的相关要求。

(2)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符合性分析

对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附录C中对涉

VOCs企业的工艺措施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性详见表1.4。

表 1.4 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工艺 措施 要求	鼓励生产和使用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低毒、低挥发的产品和材料。	项目使用的切削油为低挥发性、低毒材料。	符合
	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使用的材料在贮存、输运过程中均密闭保存。	符合
	企业应安装有效的净化设施，净化设施应先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后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关闭。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8m 高排气筒”净化装置处理，生产设备与其配套环保措施同启同停，净化技术工艺技术可行。	符合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元素的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废水、固废等应妥善处理，并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控制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为低挥发性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均在封闭空间内进行，机床加工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后运行过程中，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管理，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应停止生产设备运行，并及时修复或更换，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4)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泉州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本项目与该方案相关要求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本项目为从事探针针管、针轴生产，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类项目，本项目探针用于芯片测试，属于半导体配套行业，使用的 VOCs 物料(切削油)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2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拟严格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使用台账，台账保持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3	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拟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符合
4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 VOCs 物料(切削油)，全部储存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在存储过程中基本无含 VOCs 废气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密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电子元件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5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8m 高排气筒”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符合
6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使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控制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5 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非必要情况下，车间窗户保持关闭，尽量保持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过程应按技术要求采购和安装，并定期对设备检修，确保达到设计要求。	符合
7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	符合

	<p>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工艺设施同步运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行，定期检查环保措施运行情况，一旦发生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8	<p>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8m 高排气筒”净化装置，采用碘值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气治理措施成熟可行，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不稀释排放。</p>	符合

7.与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规定的符合性

根据《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规定》，机场起飞爬升面、过渡面和内水平面控制高程 50.55 米。本项目租用的厂房位于晋江机场内水平面，根据《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科学园)拓展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机场内水平面内的工业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36 米以内，本项目厂房及排气筒最高高度为 18m，符合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规定，符合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科学园)拓展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开发高度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晋江市鑫亿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亿隆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1亿套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新塘湖格北路393号，租赁中探探针(福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拟从事探针针管和针轴生产，为科学园企业提供配套的零部件。

项目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4]C053673号)，年生产规模为年产探针针管1亿PCS、针轴1亿PCS。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类别，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

表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晋江市鑫亿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担“晋江市鑫亿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1亿套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详见附件5)，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踏勘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并依照环评标准、导则等有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晋江市鑫亿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1亿套项目

(2)建设单位：晋江市鑫亿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新塘湖格北路393号

(5)占地面积：无新基建，租用厂房，租用面积为1241.935m²

(6)生产规模：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1亿套

(7)总投资：180万元

	(8)员工人数: 30人, 住厂人数20人 (9)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约300天, 两班倒, 一班工作时间12h	
2.3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1座3F厂房一层北半部区域, 建筑面积1241.935m ² , 在厂房内布置机加工区, 清洗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通过收集桶收集后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 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	
	废气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面积约40m ² , 一般固废统一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 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15m ² ,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仓储工程	化学品仓库	在厂房内设置化学品仓库, 用来存放切削油、研磨液等, 面积12.5m ²

2.4 租赁房、租赁场地概况

中探探针(福建)有限公司租用金冠(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湖格社区厂区闲置厂房从事弹簧针式电子连接器生产(厂房租赁证明详见附件6), 土地证号: 晋国用(2006)第01553号,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该厂区已完成雨污管网改造、厂房重新修整,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雨污管网已配套, 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022年10月, 中探探针(福建)有限公司弹簧针式电子连接器年生产4亿件项目通过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 审批文号为: 泉晋环评[2022]表67号; 2023年6月, 该项目通过了自主竣工验收; 2024年4月, 中探探针(福建)有限公司弹簧针式电子连接器生产项目生产设备陆续搬迁至自有厂区生产, 并将原厂房1F部分区域租赁给本项目建设单位(晋江市鑫亿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探针针轴及针管生产活动(房屋租赁合同详见附件7)。金冠公司已同意中探公司将厂房进行转租。

金冠公司厂区地址为晋江市新塘街道湖格工业区168号, 由于该厂区同时出租给多家企业, 中探探针(福建)有限公司为区分承租厂房与金冠公司厂区其他承租企业地址, 向当地派出所申请独立地址, 申请地址编号为晋江市新塘街道湖格北路393号, 因此, 鑫亿隆公司承租厂房地址为晋江市新塘街道湖格北路393号, 并以该地址注册营业执照(详见附件1)。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中探公司目前已完成搬迁，迁往其他厂址，鑫亿隆公司目前正在对厂房清理工作，生产现场基本无残留污染问题。

2.5 主要产品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能力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产能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PCS/年)
1		
2		

2.6 主要原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贮存周期	储存方式
1				3 月	固态, 木制
2				3 月	液态, 桶装
3				3 月	粉末, 箱装
4				3 月	固态, 桶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无毒
2				无毒
3				无毒

2.7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参数(型号)
1	车削、铣、磨等机床加工			
2				
3	研磨			
4	辅助生产			
5	脱油			
6	测验			
7	超声波清洗			
8	磨刀具(辅助生产)			
9	磨钻头(辅助生产)			
10	废气处理设施			
11				
12				
13				
14	废水处理设施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分为生产加工车间(北侧)、打包检验区(南侧)及仓库(东侧)，生产车间按工艺流程顺序布局，从厂房西侧到东侧依次为：数控机床-小型车床-脱油机-研磨机及超声波清洗机，布局合理、紧凑，功能明确，物流通畅，

以利用物料传递便于生产操作，不同工序的生产操作不会相互妨碍为主；车间相对密闭，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所在厂区雨污管线示意图见附图 4、车间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5。

2.9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清洗用水和研磨用水。

(2)排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设计。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脱油废水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南港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3)水平衡

①脱油废水

本项目利用清洗槽清洗工件，之后清洗槽中废水引入脱油机进行油、水分离。清洗槽容积为 0.5m^3 ，清洗槽清洗废水每 3 天更换 1 次，清洗过程废水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清洗新鲜用水量为 0.167t/d ，蒸发损耗量为 0.0167t/d ，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1503t/d 。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研磨工序完成之后，需对工件进行清洗。共设置 2 道清洗工序，分别为清洗槽、超声波清洗机，利用除油粉在清洗槽中清洗工件，之后再利用超声波清洗。清洗槽容积为 0.5m^3 ，超声波清洗机每次盛水 50L，清洗槽和超声波清洗机中的清洗废水每天更换 1 次，清洗过程废水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清洗新鲜用水量为 0.55t/d ，蒸发损耗量为 0.055t/d ，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495t/d 。

③研磨废水

本项目研磨工序需使用研磨液兑水的调制液进行研磨，研磨膏与水配比为 1:10。研磨过程中研磨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本项目研磨膏使用量为 1.5t/a ，则需调制加水 15t/a ，因此，研磨新鲜用水量为 $15\text{t/a}(0.05\text{t/d})$ ，主要以蒸发、过滤滤渣等方式损耗。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为 30 人，职工住厂人数 20 人，根据《福建省行业用

水定额》(DB35/T772-2023), 住厂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为180L, 不住宿员工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以50L计。生活用水量为4.1t/d, 排污系数取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8m³/d(984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房金冠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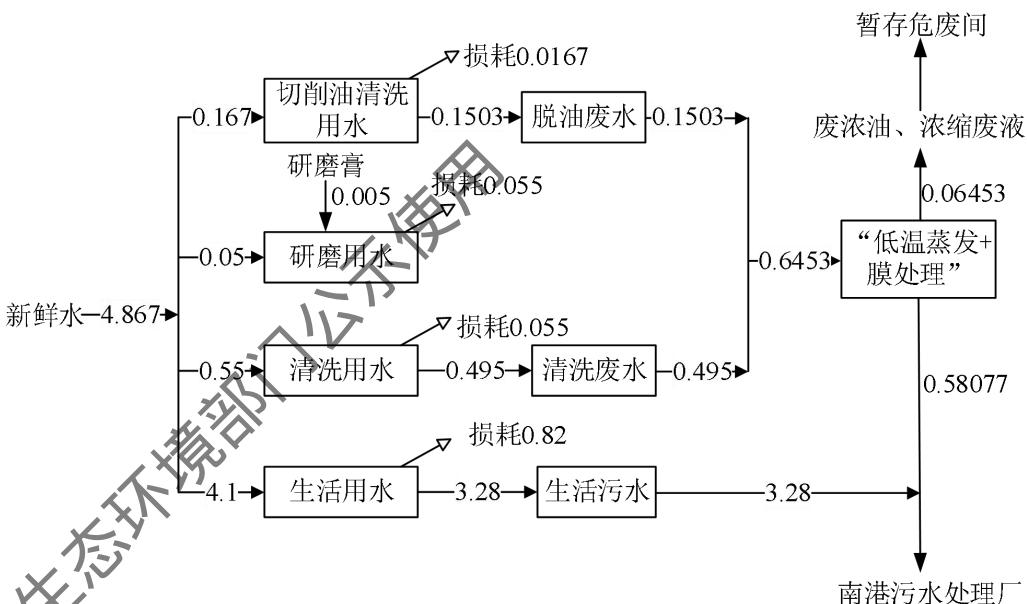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2.10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探针针管及针轴，两种产品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一致，仅需对设备操作程序进行调整，生产工艺简介及流程如下：

***。

图 2.2 项目针管、针轴工艺流程图

2.11 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脱油废水	脱油工序	pH、COD、石油类	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处理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pH、COD、石油类	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处理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氨氮、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机床加工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高18m有机废气排放筒排放
噪声		设备传动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包装袋	耗材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沾染切削液边角料	机加工	铜材边角料	暂存危废间，后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
	废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过程	残留的切削油、研磨液	暂存危废间，后续由厂家回收
	废切削油	机加工	废切削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中的有机废气	
	废浓油、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设施	废浓油、浓缩废液	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膜	废水处理设施	废过滤膜表面残留的油渍、悬浮物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空气质量标准					
	①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② 其他污染物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8h 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③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1.98~2.70，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7.9%。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德化县、永春县、安溪县、南安市、惠安县、泉州港区、台商区、石狮市、晋江市、洛江区、丰泽区、鲤城区(并列第 11)、开发区(并列第 11)。						

2024年晋江市综合指数为2.50，综合达标天数为99.2%，主要污染物指标SO₂为0.004mg/m³，NO₂为0.016mg/m³，PM₁₀为0.036mg/m³，PM_{2.5}为0.019mg/m³，CO-95per为0.8mg/m³，O₃_8h-90per为0.124mg/m³，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见，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引用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11月8日的大气环境数据，监测点位位于后曾村和许坑村，监测点位距本项目位置分别为1445m、1385m，具体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3.3和图3.1。引用的检测数据均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近3年的历史监测资料，引用可行。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3 大气监测断面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	监测频次
后曾村(G1)	TVOC、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7天，其中TVOC 8小时均值每天采样一次；非甲烷总烃时均值(或一次值)每天采样4次，分别在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许坑村(G2)		



图3.1 科学园(拓展园)空气环境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数据个数	监测结果		最大超标率(%)	超标个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单位	数值范围					
TVOC	G1	7	mg/m ³					均达标	600
	G2	7	mg/m ³					均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28	mg/m ³					均达标	2000
	G2	28	mg/m ³					均达标	

由表 3.3 可得，2023 年 11 月 2 日~8 日的监测期间，园区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位 TVOC 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南港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位于泉州湾(FJD03001)，该海域为二类功能区，海域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二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1	pH(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2	COD _≤	2	3	4	5
3	BOD _{5≤}	1	3	4	5
4	SS	人为增加量≤10		人为增加量≤100	人为增加量≤150
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I 类水质点次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IV 类水质比例为 2.6%。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距离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从事探针针轴及针管生产，会产生少量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收集管道采用架空可视化敷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离地钢结构装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包装桶进行包装，且危废间地面采用 PVC 托盘将各类危险废物与地面隔离，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

3.2 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鑫亿隆公司位于拓展园区东南部，项目租赁厂房位于金冠公司厂区，北侧为其他租赁企业盛维电子公司，南侧为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西侧金冠公司其他闲置厂房，东侧为拓展园工业用地，金冠公司厂区北侧为中探公司和创电公司厂区，南侧为晋江环湾快速路，西侧为可妮儿织造公司和汽车维修店，东侧为拓展园工业用地，周边 1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敏感目标。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6，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和图 3.2。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	据项目最近距离(m)	环境特征描述(人)
1	大气环境	湖格社区	S	152	3347
2		湖格社区零散住宅	E	234	5
3		樟井社区	SW	491	2583
4		梧林社区	SE	659	1735
5		华山村	SE	1572	1800
6		梧垵社区	SW	1669.8	5300
7		坂头村	SW	1638.9	4200
8		山前村	SW	2652.4	2359
9		仕林村	SE	2125.71	1737
10		石狮市第四实验小学	SE	2329.59	1624
11		灵狮村	SE	2144.06	2930
12		荆山社区	NE	1333.59	1125
13		上郭社区	NE	1261.86	2200
14		南塘社区	NE	2203.61	1886
15		后洋社区	NE	1883.61	3500
16		后林社区	NW	1891.9	3343
17		梧桐社区	NW	1961.31	1848
18		许坑社区	NW	1098.05	3110
19		山仔社区	NW	2008.8	2640
20	水环境	泉州湾海域	NE	9.4km	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1	噪声	项目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2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3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3 排放标准

项目从事探针针轴及针管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产品属电子元件，优先执行行业标准，福建省地方标准提出更严格排放标准限值的，从严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根据此原则，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3.3.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机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拟收集经环保设施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 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表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限制	排放速率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8m	80mg/m ³	2.89kg/h	8.0mg/m ³	2.0mg/m ³

表 3.8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制

机床加工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10mg/m ³ (1h 平均)	6mg/m ³ (1h 平均)
		2.0mg/m ³	30mg/m ³ (任意一次)	20mg/m ³ (任意一次)

3.3.2 废水排放标准

(1)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指标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从严执行。详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来源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限值
		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GB39731-2020 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	
COD _{cr}	mg/L	≤375	500	500	500	≤375
BOD ₅	mg/L	≤150	350	300	/	≤150
悬浮物	mg/L	≤250	400	400	400	≤250
氨氮	mg/L	≤30	45	/	45	≤30
总氮	mg/L	≤40	70	/	70	≤40
总磷	mg/L	≤4.0	8	/	8	≤4.0
pH 值	无量纲	/	6.5~9.5	6~9	6~9	6~9
石油类	mg/L	/	≤15	≤20	≤20	≤15

(2)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根据晋环保函[2019]197 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总氮≤10mg/L，其余因子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粪大肠杆菌群指标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中未控制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最低限值要求，详见表 3.10。

表 3.10 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执行的排放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30
BOD ₅	mg/L	6
氨氮(以 N 计)	mg/L	1.5
总氮	mg/L	10
悬浮物	mg/L	10
总磷	mg/L	0.3
粪大肠杆菌群	个/L	3
石油类	mg/L	0.5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拓展园园区内工业用地声环境属于3类区。本项目租赁场地位于拓展园工业用地内，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车间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台账制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74.231t/a，COD_{Cr}排放量0.0053t/a，氨氮排放量0.0003t/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84t/a，COD_{Cr}排放量为0.03t/a，氨氮排放量为0.0015t/a。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工业行业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全面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5]6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等文件规定，生活源暂不进行总量控制，工业源COD、氨氮排污权指标需要通过交易获得。本项目生产废水新增COD_{Cr}排放量0.0053t/a，氨氮排放量0.0003t/a排污权指标通过交易获得。

3.4.2 废气

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4.571kg/a。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量削减替代，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4.571kg/a，项目投入生产前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2 倍量(5.4852t/a)削减替代来源。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系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租赁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进行评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p>(1)废气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削、铣、磨等机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接至车间屋顶排放。机床加工车床上方安装半封闭集气罩，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中“表2-3 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本次评价废气收集效率为65%，活性炭吸附效率取1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件1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油雾净化器平均去除效率为90%。因此，本项目“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以91.5%计。</p> <p>在收集设施和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见表4.1和表4.2。</p> <p>表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治理设施)</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tr><tr><th>处理工艺</th><th>收集效率 (%)</th><th>治理工艺去除率 (%)</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车削、铣、磨等机制加工</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td><td>65</td><td>91.5</td><td>是</td></tr><tr><td>无组织</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p>表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一览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排放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6">排放口基本信息</th></tr><tr><th>参数</th><th>风量</th><th>温度</th><th>编号及名称</th><th>类型</th><th>中心地理坐标</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机制加工废气排气口 DA001</td><td>NMHC</td><td>有组织</td><td>H:18m Φ:0.8m</td><td>2×10^4 m³/h</td><td>25°C</td><td>废气排放口 DA001</td><td>一般排放口</td><td>E118°35'12.757" N24°45'23.511"</td></tr><tr><td>NMHC</td><td>无组织</td><td>577.6m²</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p>(2)废气排放源源强</p> <p>挥发性有机物：机加工过程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由“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18m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车削、铣、磨等机制加工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65	91.5	是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参数	风量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中心地理坐标	机制加工废气排气口 DA001	NMHC	有组织	H:18m Φ:0.8m	2×10^4 m ³ /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35'12.757" N24°45'23.511"	NMHC	无组织	577.6m ²	/	/	/	/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车削、铣、磨等机制加工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65	91.5	是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参数	风量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中心地理坐标																																																
机制加工废气排气口 DA001	NMHC	有组织	H:18m Φ:0.8m	2×10^4 m ³ /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35'12.757" N24°45'23.511"																																																
	NMHC	无组织	577.6m ²	/	/	/	/	/																																																

件 1 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物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机加工工段使用的切削油约 2t/a，故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1.28kg/a。废气收集效率按 65%，处理率按 91.5% 计，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7.332kg/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623kg/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3.948kg/a。废气收集系统配套风机风量为 $2 \times 10^4 \text{m}^3/\text{h}$ 。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量 (kg/a)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NMHC	有组织	7.332	8.633×10^{-5}	0.005	0.623	2.89	80	达标
		无组织	3.948	5.483×10^{-4}	/	3.948	/	/	

注：排气筒风量为 $2 \times 10^4 \text{m}^3/\text{h}$

(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开展废气自行监测，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机床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和“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属于可行的污染治理设施和工艺，项目采用该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内填装活性炭吸附剂，在箱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方便的从检查门取出。

活性炭吸附过程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其孔壁上的大量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小于活性炭孔径的杂质分子吸引至孔径中，从而达到吸附净化的效果。化学吸附主要是由于活性炭不仅含碳，其表面还含有少量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至活性炭表面。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结合，

可达到较高的吸附净化效果。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选取废气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污染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估算分析，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离源距离 (m)	占标率 (%)	D _{10%} 最远距离 (m)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04	1455	0	未出现
无组织	机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1.3153	32	0.07	未出现

根据上表估算模式的估算结果，机加工车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占标率小于 1%，无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和周边大气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大气环境容量，因此项目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大气防护距离

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估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控点浓度及附近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quad (4.1-1)$$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表查取值为：A: 470；B: 0.021；C: 1.85；D: 0.84。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污染物参数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占地面积(m ²)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Q _c (kg/h)	标准浓度限值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 _c /C _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机加工车间	577.6	非甲烷总烃	1.565×10 ⁻³	2.0	7.825×10 ⁻⁴	0.0075	50

根据 GB/T39499-2020 规定，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该范围内均为企业厂房，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教育、医疗、居住等敏感目标用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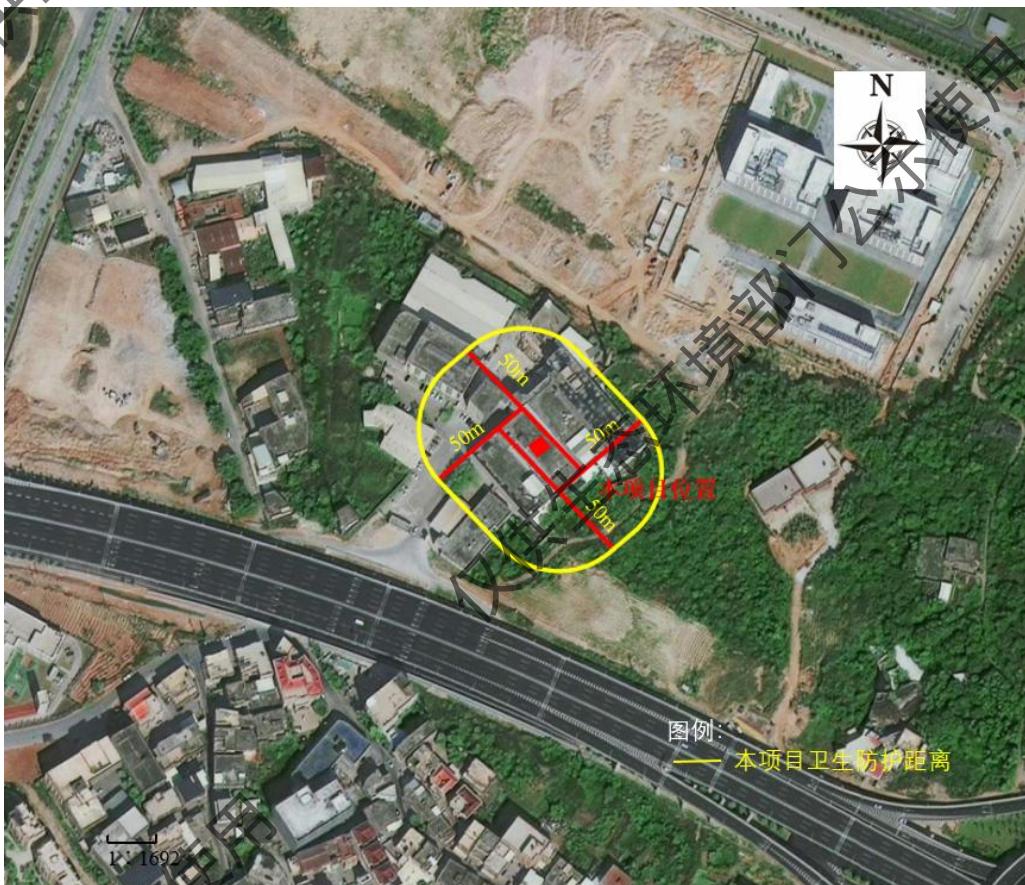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4.2.2 废水

(1) 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水为脱油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93.59t/a(0.6453t/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84t/a(3.28t/d)。生产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预处理后，约 90%的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产生约 10%的废浓油及浓缩废液通过收集桶收集储存在危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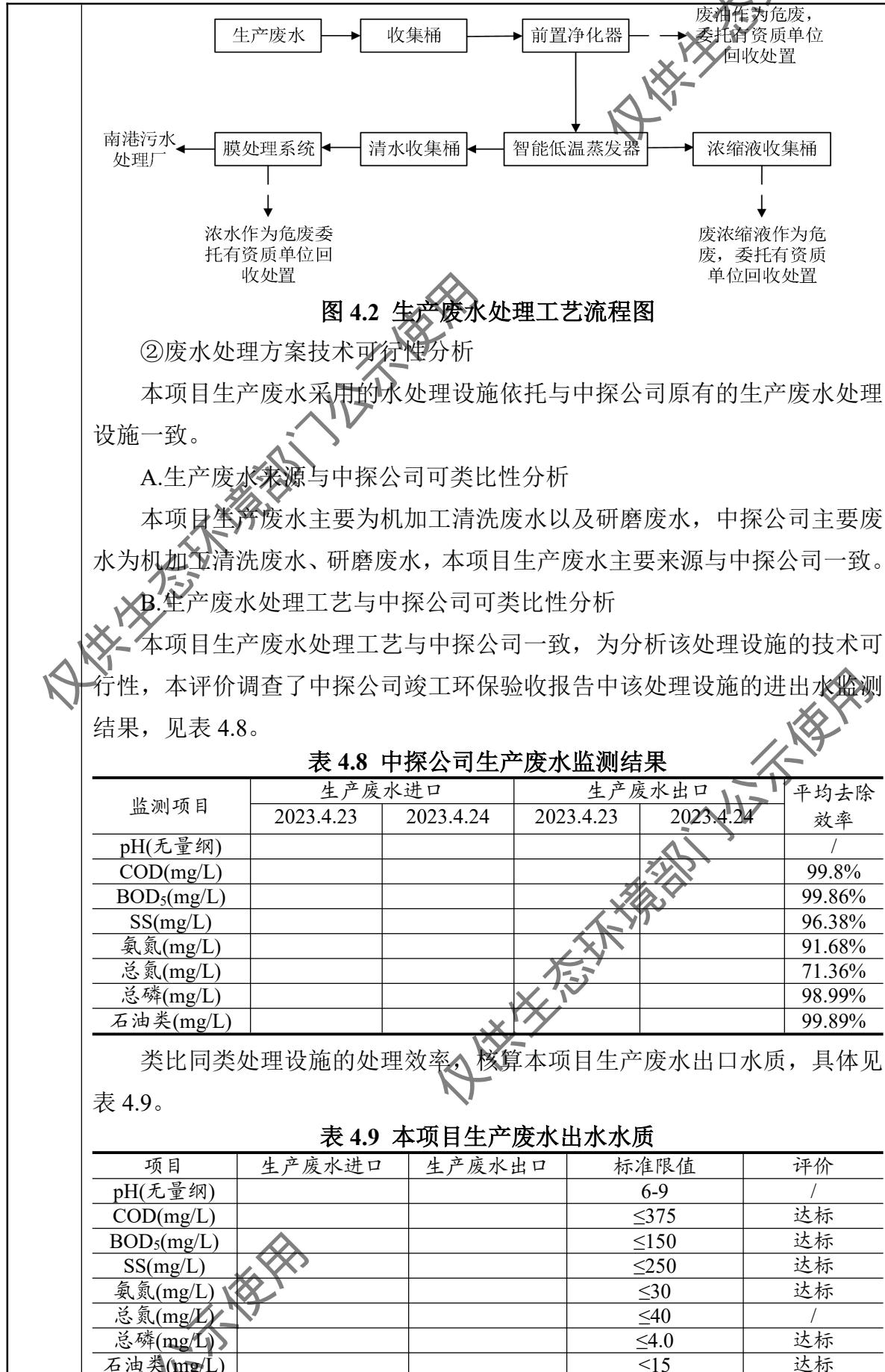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脱油、清洗	废水量	/	193.59	“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	174.231	间接排放	泉州湾	间歇
	pH	6-9	/			6-9	/			
	COD	20000	3.872			30	0.0053			
	BOD ₅	6300	1.22			6	0.0011			
	SS	350	0.068			10	0.002			
	氨氮	2.5	0.00049			1.5	0.0003			
	总磷	13	0.00252			0.3	0.000053			
	石油类	4400	0.86			0.5	0.000087			
生活用水	废水量	/	984	“化粪池”预处理+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	984	间接排放	泉州湾	连续
	pH	6-9	/			6-9	/			
	COD	340	0.335			30	0.03			
	BOD ₅	250	0.246			6	0.006			
	SS	400	0.394			10	0.01			
	氨氮	32.6	0.0321			1.5	0.0015			
	总氮	44.8	0.045			10	0.01			
	总磷	4.27	0.0042			0.3	0.0003			

(2)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采用“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生产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先倒入前置净化器，通过内置的浮油收集装置，将油水混合物分离，分离后的浮油通过出油口收集，出液口的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低温蒸发器，在真空状态下，水沸点极低，通过水与其他物质的沸点不同的特性，低沸点水在蒸汽状态下蒸发，然后以蒸发水的形式冷凝，盐、油脂等高沸点物质会在蒸发室中浓缩，低温蒸发完成后，浓缩液在浓缩液出口收集，蒸发冷凝水在出液口收集，蒸发冷凝后的水再经过膜处理系统，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杂质，经过 3 道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



	<p>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采用“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废水处理工艺可行，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能到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采用“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废水处理工艺可行。</p> <p>(3)废水依托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p> <p>项目废水依托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从接管可行性、接纳能力、水质符合性三个方面开展论证。</p> <p>①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金冠厂区内，在南港污水处理厂接收和处理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项目建成运行后其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②南港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p> <p>南港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处理能力为 9 万 t/d，目前实际平均处理量为 81400t/d，处理余量为 86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86077/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为 0.045%，在南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较低，南港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p> <p>③水质符合性分析</p> <p>水质符合性在生产废水预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中已分析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后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 <p>④小结</p> <p>综上分析，项目位于南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不大；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45%，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本项目废水依托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p>(4)精细纳管措施</p> <p>本项目租用厂房，按照《晋江市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实施方案》要求，并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废水收集、纳管采取以下措施：</p> <p>①纳管原则：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p> <p>②雨污分流：污水、雨水不错接、不混接，做到厂房周边雨水沟晴天无流水，污水管道不混入雨水(初期雨水除外)。</p>
--	--

	<p>③生产废水在车间内使用管道进行收集。</p> <p>④生产废水在车间外输送采用明管架空敷设。</p> <p>⑤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和生产废水收集管道应进行区分标识。</p> <p>⑥预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排放管道应进行标识。</p>																																																																																	
(5)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按下表执行。																																																																																		
表 4.10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点位</th><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频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废水排放口</td><td>流量、pH、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SS、BOD₅</td><td>1 次/年</td></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SS、BOD ₅	1 次/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SS、BOD ₅	1 次/年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部分机加工设备、风机等辅助设备，其噪声级大致在75~85dB(A)之间，噪声源强和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1 拟建项目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th rowspan="2">数量</th><th rowspan="2">空间相对位置(x, y, z)</th><th colspan="2">声源源强</th><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th rowspan="2">降噪效果 /dB(A)</th><th rowspan="2">运行时段</th></tr> <tr> <th>距声源距离(m)</th><th>噪声源强 dB(a)</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风机</td><td>1</td><td>23,0,16.2</td><td>41,-23,16.2</td><td>85</td><td>减震</td><td>-10</td><td>24h</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x, y, z)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段	距声源距离(m)	噪声源强 dB(a)	1	风机	1	23,0,16.2	41,-23,16.2	85	减震	-10	24h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x, y, z)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段																																																																			
		距声源距离(m)	噪声源强 dB(a)																																																																															
1	风机	1	23,0,16.2	41,-23,16.2	85	减震	-10	24h																																																																										
注：以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 0, 0);																																																																																		
表 4.12 拟建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th rowspan="2">台数</th><th rowspan="2">声压级 dB(A)</th><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th rowspan="2">空间相对位置(x, y, z)</th><th rowspan="2">距室内边界距离 m</th><th colspan="4">室内边界声级 dB(A)</th></tr> <tr> <th>东</th><th>西</th><th>南</th><th>北</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数控车床</td><td>50</td><td>70</td><td rowspan="5">墙体隔声、基础减震</td><td>8.5,4.3,1.2</td><td>42</td><td>4.6</td><td>8.4</td><td>8.6</td><td>37.5</td><td>56.7</td><td>51</td><td>51.3</td></tr> <tr> <td>2</td><td>小型车床</td><td>60</td><td>70</td><td>25,8.5,1.2</td><td>23</td><td>23</td><td>10.6</td><td>6.4</td><td>42.7</td><td>42.7</td><td>49.5</td><td>53.8</td></tr> <tr> <td>3</td><td>研磨机</td><td>5</td><td>70</td><td>39,-17,1.2</td><td>5.5</td><td>40</td><td>14</td><td>3</td><td>56</td><td>38</td><td>47</td><td>60.4</td></tr> <tr> <td>4</td><td>空压机</td><td>1</td><td>70</td><td>35,-19,1.2</td><td>5.5</td><td>40</td><td>9</td><td>8</td><td>56</td><td>38</td><td>51</td><td>51.9</td></tr> <tr> <td>5</td><td>脱油机</td><td>1</td><td>70</td><td>35,-22,1.2</td><td>5.5</td><td>40</td><td>7</td><td>10</td><td>56</td><td>38</td><td>53</td><td>5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东	西	南	北	1	数控车床	50	70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8.5,4.3,1.2	42	4.6	8.4	8.6	37.5	56.7	51	51.3	2	小型车床	60	70	25,8.5,1.2	23	23	10.6	6.4	42.7	42.7	49.5	53.8	3	研磨机	5	70	39,-17,1.2	5.5	40	14	3	56	38	47	60.4	4	空压机	1	70	35,-19,1.2	5.5	40	9	8	56	38	51	51.9	5	脱油机	1	70	35,-22,1.2	5.5	40	7	10	56	38	53	50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东	西	南	北																																																																													
1	数控车床	50	70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8.5,4.3,1.2	42	4.6	8.4	8.6	37.5	56.7	51	51.3																																																																					
2	小型车床	60	70		25,8.5,1.2	23	23	10.6	6.4	42.7	42.7	49.5	53.8																																																																					
3	研磨机	5	70		39,-17,1.2	5.5	40	14	3	56	38	47	60.4																																																																					
4	空压机	1	70		35,-19,1.2	5.5	40	9	8	56	38	51	51.9																																																																					
5	脱油机	1	70		35,-22,1.2	5.5	40	7	10	56	38	53	50																																																																					
注：以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 0, 0); 室外设备相对集中，相对位置坐标以多台设备的中心坐标确定。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a.见图 4.3 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I}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rho}{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4.2-1)$																																																																																		
式中， $L_{oct,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I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 房间常数;

Q : 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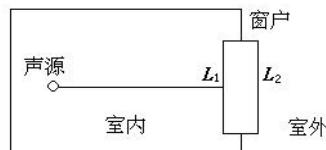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quad (4.2-2)$$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quad (4.2-3)$$

d.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quad (4.2-4)$$

式中， S : 透声面积， m^2 。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 室外声源影响预测模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quad (4.2-5)$$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Δ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quad (4.2-6)$$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g.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n,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out,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out,j}} \right] \quad (4.2-7)$$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 并以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昼夜噪声生产设备一致,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 预测计算得到本项目在厂界处的噪声排放贡献值, 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43.19	43.19	65	达标
		43.19	43.19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	44.98	44.98	65	达标
		44.98	44.98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	58.61	58.61	65	达标
		58.61	58.61	55	超标
4	厂界北侧	61.64	61.64	65	达标
		61.64	61.64	55	超标

表 4.14 金冠公司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41.42	41.42	65	达标
		41.42	41.42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	14.16	14.16	65	达标
		14.16	14.16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	22.82	22.82	65	达标
		22.82	22.82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	14.65	14.65	65	达标
		14.65	14.65	55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在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措施情况下,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西侧、北侧夜间噪声贡献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租赁金冠公司现有厂房, 对金冠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

最近距离为 140m，项目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按下表执行。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夜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油，沾染切削油金属边角料，废原料空桶，有机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产生废浓油、浓缩废液、废过滤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① 废包装袋

项目钢材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铜材年使用量估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1t/a。铜材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398-009-07。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② 废切削油

项目机加工过程有废切削油产生，根据切削油的年耗量估算废切削油产生量为 0.2t/a。废切削油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废切削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 沾染切削油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有金属屑、金属边角料产生，金属边角料表面沾染少部分切削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根据机加工原料年耗量估算，沾染切削油金属屑、金属边角料为 2.32t/a。沾染切削油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

④ 废原料空桶

项目废原料空桶主要为废切削油桶、废研磨液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未破损废原料空桶属可直接用于原始用途，根据通则，可认定不作为固体废物，但应建立废空桶产生、转移台账，应保证废空桶的完整性，包括外形不损坏、标签不丢失、桶内不污染，以确保原始用途识别。项目废原料空桶年产生量 115 个，单个空桶质量为 1kg，

则项目废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115t/a。废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按危险废物管理，后续由厂家回收。

⑤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经过一定时间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保证吸附效率，因此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取 0.22kg/kg 活性炭。根据废气处理产排情况，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58kg/a，则至少需活性炭用量约 2.64kg/a。则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物)的产生量约 3.22kg/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浓油、浓缩废液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浓油及浓缩废液，废浓油及浓缩废液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10%，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193.59t/a，因此本项目废浓油及浓缩废液产生量为 19.36t/a。废浓油及浓缩废液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续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

⑦废过滤膜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需对过滤膜进行更换，废过滤膜产生量约为 0.063t/a。废过滤膜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续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

⑧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kg/d，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2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固废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11	0.11	398-009-07	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0.2	0.2	900-006-09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沾染切削油 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2.32	2.32	900-006-09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0.115	0.115	/	暂存危废间，后续有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22	3.22	900-039-49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浓油、浓 缩废液	危险废物	19.36	19.36	900-210-08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膜	危险废物	0.063	0.063	900-047-49					
生活垃圾	/	7.2	7.2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产生环节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贮存位置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6-09	T	0.2	0.1	机加工	切削液	危废间 15m ²
2	沾染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6-09	T	2.32	0.39	机加工	切削液	
3	废原料空桶	/	/	/	0.115	0.02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残留的切削液、研磨液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3.22	0.5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中的有机废气	
5	废浓油、浓缩废液	HW08	900-210-08	T,I	19.36	3.22	废水处理设施	废浓油、浓缩废液	
6	废过滤膜	HW49	900-047-49	T/C/I/R	0.063	0.032	废水处理设施	废过滤表面残留的油渍、悬浮物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相关危废类别资质单位定期接收处置；未破损可直接利用的化工助剂包装桶在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进行管理，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工业固废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应满足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②危废暂存、转移、运输的相关要求

A. 危废暂存场所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15m²，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25.278t/a，单次产生量为4.302t/a，占地约为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对危废间的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p>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d.危险废物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危废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e.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和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处理，并且满足防渗要求。</p> <p>B.危险废物转移要求</p> <p>a.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p> <p>b.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p> <p>c.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p> <p>d.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p> <p>e.移出人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f.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p> <p>C.危险废物路线运输及相应要求</p> <p>建设单位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后，危险废物收运应制定周密的收运计划，选择路况较好的道路作行驶路线和备选路线，并熟悉每条收运路线。建立收运安全操作规程，装运废物之前必须检查专用垃圾袋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则应及时更换，收运途中，必须按规定限速行驶，司机护送人员严</p>
--	--

禁吸烟、吃、喝，应密切注意车辆行驶情况和路面状况。危险废物转运车在运输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时，应及时通知危险处置单位，并立即报告公安、卫生和环保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进行处理；每辆转运车都应配有100kg的生石灰粉，如有危险废物散落到地面，应用石灰粉进行覆盖，防止危险废物扩散，对人群和环境造成污染。并在路边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危险标识，以提醒人们远离事故现场。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园区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积极推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1)本项目从事探针针轴及针管生产，会产生少量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收集管道采用架空可视化敷设。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离地钢结构装置。

(3)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包装桶进行包装，且危废间地面采用PVC托盘将各类危险废物与地面隔离。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4.2.6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位于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科学园)拓展园，为工业用地，厂房已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会造成新的生态影响。

4.2.7 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是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2)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切削油、废切削油、废浓油、浓缩废液，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蒸发浓缩后的产生浓缩废液COD浓度较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COD_{Cr} 浓度 $\geq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类别。经判断，本项目废切削油、切削油、废浓油、浓缩废液为附录B危险物质。

表 4.18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物质名称	最大存贮量 (t)	临界值(t)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Q 值
废切削油	0.1	2500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汽车运输	0.00004
切削油	0.5	250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汽车运输	0.0002
废浓油、浓液	19.36	2500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汽车运输	0.00774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缩废液</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td><td style="padding: 5px;"></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注：切削液按油类物质处理</td></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07984, Q 值<1。</p> <p>(3)风险源影响途径分析</p> <p>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泄漏，以及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根据风险识别，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9 本项目风险源影响途径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风险源</th><th style="width: 15%;">危险废物</th><th style="width: 15%;">环境风险类型</th><th style="width: 25%;">环境影响途径</th><th style="width: 20%;">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化学品仓库</td><td rowspan="2">切削油、除油粉</td><td>泄露</td><td>泄漏的液体漫流到仓库内</td><td>/</td></tr> <tr> <td>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td><td>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td><td>梧桐溪</td></tr> <tr> <td rowspan="4">危废暂存间</td><td rowspan="2">废切削油</td><td>泄露</td><td>泄漏的液体漫流到仓库内</td><td>/</td></tr> <tr> <td>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td><td>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td><td>梧桐溪</td></tr> <tr> <td rowspan="2">废浓油</td><td>泄露</td><td>泄漏的液体漫流到仓库内</td><td>/</td></tr> <tr> <td>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td><td>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td><td>梧桐溪</td></tr> </tbody> </table> <p>(4)风险防范措施</p> <p>A.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液体化学品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包装桶容积；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托盘内有效容积不小于废切削液最大包装桶容积； ③对相关岗位职工进行泄漏应急处置培训，并进行定期演练。 <p>B.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采用防爆照明灯； ②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外面配备消防水带、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③加强防火安全管理，仓库杜绝明火。 <p>(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项目切削油为桶装，密封性较好，在化学品仓库进行储存，发生泄漏导致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废浓缩液、废浓油及废切削液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液态危险废物应用密封桶密封存放，危废间地面拟采用防渗水泥，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意外泄漏渗入土壤及流向环境。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火灾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p> <p>4.2.8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p>	缩废液					注：切削液按油类物质处理					风险源	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化学品仓库	切削油、除油粉	泄露	泄漏的液体漫流到仓库内	/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梧桐溪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油	泄露	泄漏的液体漫流到仓库内	/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梧桐溪	废浓油	泄露	泄漏的液体漫流到仓库内	/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梧桐溪
缩废液																																						
注：切削液按油类物质处理																																						
风险源	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化学品仓库	切削油、除油粉	泄露	泄漏的液体漫流到仓库内	/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梧桐溪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油	泄露	泄漏的液体漫流到仓库内	/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梧桐溪																																		
	废浓油	泄露	泄漏的液体漫流到仓库内	/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梧桐溪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高18m排气筒排放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过程的密闭管理，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指标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从严执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②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40m²，用于暂存废包装袋等。按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③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5m²，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油、废浓缩液、废浓油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废水处理设施为离地钢结构装置，无地下构筑物。</p> <p>②化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照重点防渗分区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建设，防止泄漏渗入土壤及地下水。</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液体化学品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包装桶容积。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托盘内有效容积不小于废切削液最大包装桶容积。对相关岗位职工进行泄漏应急处置培训，并进行定期演练。</p> <p>②各化学品储存区均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储存容器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查。</p> <p>③定期组织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检查与评价，重点检查储存设备受危险化学品腐蚀的情况、装卸危险化学品操作的规范性、检验化学品储存容器、管道、阀门的设备状况，检查防火工作、器具的到位情况(如灭火器的压力、消防栓是否出水等)，人员进出管理。</p> <p>④雨水总排口设有应急阀门，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的截止阀截留至雨水沟内，通过应急泵、导流管可抽至事故应急池中。</p> <p>⑤危险废物仓库实行固液分离、分类存放的储存原则，暂存场所处设置应急物资点，配置应急空桶、铲子、扫帚、簸箕等应急救援物资，配置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救援物资。</p> <p>⑥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p>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p> <p>(1)环境管理机构</p> <p>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环保机构：公司应设置1个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p> <p>①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p> <p>②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p> <p>③编制本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p> <p>④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p> <p>⑤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p> <p>⑥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p> <p>⑦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3)环境管理主要内容</p> <p>①建立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及监视性监测制度，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p>

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

档案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监测仪、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D、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E、限期治理执行情况；F、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G、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H、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⑥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 5 年。

A、原辅材料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原料名称、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

B、原辅材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原料的 VOCs 含量、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2.排污申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项目污染排放特征，主要相关验收内容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应在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见表5.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5.信息公开

(1)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http://www.fjhb.org/>)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8。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提出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或建议，也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报告提交审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2)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

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六、结论

晋江市鑫亿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1亿套项目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新塘湖格北路393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福建集成电路(科学园)拓展园规划用地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kg/a)	0	0	0	4.571	/	4.571	+4.571
废水	废水量(t/a)	0	0	0	1158.231	/	1158.231	+1158.231
	COD(t/a)	0	0	0	0.0353	/	0.0353	+0.0353
	氨氮(t/a)	0	0	0	0.0018	/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t/a)	0	0	0	0.11	/	0.11	+0.11
危险废物	沾染切削油边 角料(t/a)	0	0	0	2.32	/	2.32	+2.32
	废切削油(t/a)	0	0	0	0.2	/	0.2	+0.2
	废活性炭(t/a)	0	0	0	3.22	/	3.22	+3.22
	废浓油、浓缩 废液(t/a)	0	0	0	19.36	/	19.36	+19.36
	废过滤膜(t/a)	0	0	0	0.063	/	0.063	+0.063
	废原料空桶	0	0	0	0.115	/	0.115	+0.115
其他	生活垃圾(t/a)	0	0	0	7.2	/	7.2	+7.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信息公开告知书

信息 公 开 告 知 书

晋江市鑫亿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需依法对你处申报的晋江市鑫亿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1亿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泉州~~晋江~~晋江生态环境局或其他政府媒体进行信息公开，请你单位对呈报我局“供信息公开使用”环评文件进行审核，对涉及国家秘密及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宜进行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删除，并说明所删除内容的删除依据和理由。

对你单位呈报的“供信息公开使用”环评文件，我局将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被告知人意见：

被告知人(签名):张治国

年 月 日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同意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晋江市鑫亿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11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内容：设备清单、平面布置图。删除理由：设计企业商业秘密。

（2）删除内容：涉及建设单位法人和企业信息的附件。删除理由：涉及企业的基本信息秘密。

（3）删除内容：检测报告附件。涉及检测单位的商业信息。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晋江市鑫亿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